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案件名称 | PT Merdeka Industri Anantha收购ESG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案 |
| 交易概况（限200字内） | 格林美香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（“**格林美香港**”）、PT Merdeka Industri Anantha（“**Merdeka**”）和ESG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（“**目标公司**”）等签署协议，Merdeka收购目标公司55%股权。目标公司拟从事氢氧化镍钴业务。交易前，格林美香港持有目标公司100%股权，单独控制目标公司。交易后，Merdeka和格林美香港（与关联方格林特（荆门）工程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）将分别持有目标公司55%和45%的股权，共同控制目标公司。 |
|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（每个限100字以内） | 1. Merdeka | Merdeka于2023年10月19日成立于印尼，主要业务为镍矿、镍金属冶炼及三元电池产业链相关产品的研制、生产、销售和服务。Merdeka最终控制人为PT Merdeka Copper Gold Tbk，主要从事生产金属和矿物。 |
| 2. 格林美香港 | 格林美香港于2014年4月29日成立于中国香港，主要业务为钴酸锂、三元材料的研发和生产。格林美香港最终控制人为中国籍自然人，其控制下的企业主要从事新能源材料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务。 |
| 简易案件理由（可以单选，也可以多选） | 🞎 1、在同一相关市场，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%。 |
| 🗹 2、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%。 |
| 🞎 3、不在同一相关市场、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%。 |
| 🞎 4、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，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
| 🞎 5、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，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
| 🞎 6、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，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。 |
| 备注 | **纵向关联：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相关商品市场 | 相关地域市场 | 2022年市场份额 |
| 上游：镍矿石市场下游：氢氧化镍钴市场 | 上游：全球下游：全球 | 上游：全球镍矿石市场Merdeka：0-5%（全球），0-5%（中国境内）下游：全球氢氧化镍钴市场格林美香港（含目标公司）：0-5%（全球），0-5%（中国境内） |
| 上游：氢氧化镍钴市场下游：硫酸镍市场 | 上游：全球下游：中国境内 | 上游：全球氢氧化镍钴市场目标公司：0-5%（全球），0-5%（中国境内）下游：中国境内硫酸镍市场格林美香港：10-15% |

 |